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清先生、胡召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张清先生 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年1月至1978年10月，任职于浙江生产建设兵团三师十一团十一连；1978年10月至1992年2月，历任杭州医用光仪厂厂办主任、杭州仪器表集团公司法律顾问；1992年至今，任浙江金浙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兼任杭州仲裁委仲裁员。

截至公告日，张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胡召华先生 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2月，任正泰集团接触器公司质监科长；200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万控集团总裁助理，历任万控集团丽水公司、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中心总经理/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杭州翔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2017年7月至今，任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策划室主任。

截至公告日，胡召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